

渠沟镇大梁楼村（梁楼、张店）采煤 沉陷村庄搬迁房屋分配方案

为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有效推进渠沟镇大梁楼村（梁楼、张店）采煤沉陷村庄搬迁安置工作，切实维护搬迁村民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安置政策规定，结合镇、村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房屋分配原则

（一）根据核定人口，搬迁户按填写的选房登记表，进行安置。

（二）已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现仍为独生子女的，以及二女绝育户，在原家庭人口基础上可增加一人安置面积。

（三）五保户的安置由村统一安排。如亲属愿意接收，接收的亲属享受其安置面积，但必须与村签订协议，活养死葬，去世后安置面积归其赡养的亲属所有。

二、分房

（一）核定房型

1.确定后的合法人口根据家庭的人口数按照相应的房型进行安置。

2.有关户型结构分户规定：三代及三代以上同堂的户，符合分户条件的，本人申请可以分出一户；两个男孩的户，可照顾分出一小户；五口人及以上的户，可根据户主意见，分为两户参与安置。

（二）分房步骤

1.健全组织，完善工作机制。①镇成立房屋分配督查指导组，根据具体工作要求，成立各专项工作组，从全镇各单位抽调工作能力强、业务水平高、政治素质好的干部充实到各个工作组，具体负责分配业务，明确各工作组及业务人员的职责和任务；②村成立由村书记挂帅，村两委干部、村民组长、党员代表、群众代表共同参与的分房工作小组，负责宣传发动，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组织群众参与分房。

2.搞好宣传发动。①召开村分房工作动员会，广泛征求广大党员及群众对分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②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政策及解答意见，积极营造出浓厚的搬迁分房氛围，鼓励群众支持和参与分房工作；③把房型、户型制成展板，向群众公示，做到户户知晓、人人明白。

（三）分房

1.通知以成本价、照顾价购买一人份房屋面积的户，在本轮抓阄分房后 30 天内所有人缴清购房款及差价款（包括一轮、二轮、三轮分房户），逾期不缴将通过法律程序进行催缴并不予交房。

2、本次搬迁安置房采用抓阄选房办法：

①本次选房在淮北市国信公证处和村民代表监督下，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选房群众自行抓阄的方式确定搬迁安置房的楼栋号、房号。

②原则上由选房群众本人抓阄（一户如需多人抓阄，请一并到场，同时抓阄）。确因特殊情况委托他人抓阄的，须持书面委托手续，经工作组审核认可后参加抓阄。

③抓阄时须携带抓阄人身份证原件、房型匹配单、选房通知单。

④选房群众先到现场排队抓阄确认分房顺序号，再按顺序号抓阄分房，过号未抓阄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顺序号，须重新领号抓阄。

⑤选房群众抓阄后，当场确认公开，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反悔。

⑥为保证选房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顺利进行，对谩骂、阻止、干扰他人抓阄等破坏选房秩序的，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置。

3、抓阄前，按每栋楼划出平面图，标明各楼栋号、单元号、房号，待抓阄落实到户后，在登记簿上签字登记存档。

4、分房现场操作

①在核实身份核定户型后，按户型(对应户型)选房群众先到现场排队抓阄确认分房顺序号，再按顺序号抓阄分房号；

②在抓阄过程中,每套房只准抓一个阄，如多抓取消其资格，待其他人都抓过后，再按新编顺序号重抓。

③在抓阄过程中，每户的抓阄人按排队顺序进行抓阄。逾期不参与抓阄的，待其分配户型所有户抓完后，由镇、村工作组另行安排。

④凡参加抓阄分房人员必须服从分房工作组的管理和指挥，不得在现场起哄，干扰分房秩序；凡是不服从指挥者，取消其当天抓阄资格，情节严重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⑤分房全过程由公证处全程监督，录音录像，抓到的房号由分房工作组和公证处人员在现场认定并在平面图上标明楼栋号、单元号、房号和户主姓名，并由户主签字确认；

⑥资料归档，房屋分配到户后，户主身份证复印件、公证书，抓阄分房号等相关手续收回存档，以备后查。